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6年1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8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裁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，董事会拟聘任吴童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详见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